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409077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中路139号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23层2307单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成药；医药制剂；治疣药笔；膏剂；治疗病毒性疾病用药物制剂；治疗病毒性疾病用药品；抗皮肤传染剂；皮肤病用医药制剂；预防和治疗癌症的药物制品；预防和治疗癌症用医药制剂；护肤药剂；含药物的口腔治疗制剂；表皮用药剂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兽医用制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敷料；消毒纸巾；牙用光洁剂；宠物尿布；抑菌洗手剂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户外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开发票